

完善监管精准“拆弹” 筑牢风险防火墙

编者按

今年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金融防风险面临新挑战。多位代表委员表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是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当前亟须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预案;做好高风险领域的日常监测,以精准“拆弹”。同时,尽快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机构破产处置法律体系,维护金融安全。

全国人大代表徐诺金:
彻底清理
P2P网贷风险



□本报记者 彭扬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长徐诺金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当前互联网金融整治面临一些新挑战,包括剩余在营网络借贷机构清退难度大、停业机构处置任务仍然艰巨等。互金监管要坚持“分类处置、以退为主”的整治策略,深入彻底清理P2P网贷风险,坚定推动市场风险出清。抓紧构建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互金专项整治面临新挑战

中国证券报:互联网金融及相关风险防控工作面临哪些新挑战?

徐诺金:剩余在营网络借贷机构清退难度大。个别机构业务规模不降反升,部分单位继续从事违规业务甚至违法业务。停业机构处置任务仍然艰巨。目前已经停业的网贷机构存量风险仍处高位,“退而不清”“退而难清”问题依然存在,风险化解需较长时间。机构转型工作存在诸多困难。部分机构转型意愿不强,或转型能力不足。受疫情影响,网贷平台普遍存在催收困难,清还工作因此顺延。

中国证券报:在化解存量风险时,应如何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徐诺金:完善互联网金融平台日常监管,加强日常信息披露,及时披露不合规运营平台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加强法制建设,结合现实情况及时修订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等管理办法。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督促从业机构践行负责任金融理念,将金融消费者保护要求嵌入互联网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稳定投资者预期。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互联网金融领域恶意逃废债和欺诈行为,加大违法成本,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构建监管长效机制

中国证券报:如何构建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重点在哪些方面?

徐诺金:互联网金融从野蛮生长到强势整治,反映了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有所缺失,也反映了政策环境公开、透明、稳定的极端重要性。

具体而言,坚持“分类处置、以退为主”的整治策略,深入彻底清理P2P网贷风险,坚定推动市场风险出清。继续加强对互联网资管、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互联网外汇交易等领域风险监测和处置工作,发现违法违规活动露头就打,严防死灰复燃。深入总结整治经验,抓紧构建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比如,积极优化完善非银行支付、互联网保险等领域的监管制度;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完善风险监测系统、资金存管系统、征信体系等,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构建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的监管协作机制。

打击地下钱庄、网络炒汇

中国证券报:近期非法外汇交易等领域的风险有所抬头,对这些领域应如何加强处置和打击?

徐诺金:按照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定位,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治理能力建设。

加大对地下钱庄及其交易对手的打击力度。强化可疑交易线索分析,加大对地下钱庄等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力度,多维度深挖地下钱庄等违法违规资金划转路径,扩大和拓展监测分析覆盖面和深度。密切与公安部门、反洗钱等部门的配合,保持对地下钱庄的高压打击态势,加强与公安部门对接与合作,坚持严惩交易对手与打击地下钱庄并重,封堵地下钱庄资金渠道,压缩地下钱庄生存空间。

继续稳妥有序处置非法网络炒汇平台。持续开展网络炒汇平台清理整治工作。按照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积极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对非法网络炒汇平台的处置工作,加强对网络炒汇非法广告和宣传的清理处置。

深化跨部门合作,充分利用部门之间工作机制,采取信息共享、协同办案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公安、税务、海关等部门合作。

全国政协委员殷兴山:
增强金融监管合力

□本报记者 彭扬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殷兴山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在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下,必须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要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预案,稳妥处置突出金融风险点,精准“拆弹”。

拓宽银行资本补充渠道

对于此次疫情给中小银行造成的影响,殷兴山认为,一方面是银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主动让利企业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在全球疫情蔓延的背景下,帮扶小微企业渡难关、与企业共患难是金融机构的使命和责任所在。另一方面是疫情对银行资产质量的影响。浙江省外贸依存度较高,境外疫情扩散和风险外溢对经济影响的不确定性增加。小微企业不仅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还可能通过产业链传导至上下游和其他行业。

对于拓宽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殷兴山表示,主要从以下几个层面考虑。监管层面,积极支持中小金融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缓解资本约束,提高支持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的能力。除了发行资本债券,上市银行还可发行普通股、可转债、优先股等。银行自身层面,应通过积极处置不良资产、做实资产分类、加大拨备计提和利润留存,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地方政府层面,可加大财政资金对中小银行资本补充的力度,更多引入社会资本,多渠道拓展中小银行资本来源。

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预案

殷兴山认为,在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冲击下,必须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金融资产质量可能加速劣变,要统筹做好金融支持和风险防控工作,把握好逆周期调节和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容忍度之间的关系,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预案,保持金融风险整体可控,有效维护金融稳定。

殷兴山强调,要不断巩固防风险攻坚战前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在现有框架下补齐各类监管细则。如尽快出台金控公司监管办法,建立完善指标体系,强化金控公司整体风险的管控;稳妥处置突出金融风险点,精准“拆弹”;对影子银行业务穿透式监管,大力压降存在较大监管套利和风险隐患的高风险影子银行业务;持续推进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在监管规则上,殷兴山表示,一方面,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等重要金融法律尚未修订,存在新增职能缺少立法配套、过与罚严重不匹配、不能体现新的发展趋势等问题。在金融强监管形势下,应加快完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另一方面,在大数据广泛应用的背景下,建议加强通过专门立法统一对公私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

强化监管科技支撑

当前各地已陆续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殷兴山表示,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浙江省)成立以来,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建章立制稳步运行。下一步,需要通过制度安排,健全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统筹监管职能,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能力。殷兴山建议,尽快统筹出台国家层面地方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在保护地方金融发展积极性的基础上,统一和规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具体职责,使其职能聚焦在落实中央金融监管的各项政策措施,防控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同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明晰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

殷兴山称,要强化监管科技支撑。抓紧金融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各单位通过共享平台实现相关监管信息的报送和共享,提升监管信息报告、共享效率。加快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作用,整合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互联网的数据,构建互联互通机制,从源头上保证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 今日视点

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可期

□本报记者 张勤峰

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需要适宜的货币金融条件,离不开货币政策的支持和配合。政府债券供给高峰渐近,货币调控操作有望于近期结束静默,今后一段时间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可期。

今年财政政策的一大特点是财政增支与减税并举,特别是赤字、专项债、特别国债“三箭齐发”,措施更加丰富,力度继续加大,更加凸显财政政策的积极有为,也顺应了各方对财政政策发力的期待。但这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举措,且财政扩张程度是有节制的。有别于先前一些人企盼的“强刺激”,1万亿元特别国债的发行规模适度,主要用于地方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并预留部分资金用于地方解决基层特殊困难。另外,抗疫特别国债将与中央国债统筹发行,暗示大概率按市场化方式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无论是规模、用途还是发行方式,与先前一些市场猜测均有所不同,既证伪了“强刺激”,也展现了纪律性。

某种程度上,这有望平息近期财政赤字货币化问题引发的争论——政府举债依然遵循“开前门”做法,也没有直接向央行发行的安排。而如此财政扩张力度,还不至于要到实施赤字货币化的地步。

赤字货币化争论可休矣,但加强财政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势在必行。近年来,在经济政策制定过程中,政府部门更加注重加强政策协调配合,财政与货币政策联动明显增强。面对全球疫情、外部环境变化等造成的不确定性,更应加强财政、货币、产业、贸易、消费、区域发展等各方面政策协调配合。

应看到,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需要适宜的货币金融条件和货币政策适时适度的支持和配合。仅就政府债券扩容增发而言,货币政策的配合不可或缺。5月以来,地方政府债券迎来发行高峰期。据最新统计,本周地方债计划发行额达创纪录的7701亿元。两会之后,特别国债可能启动发行,整个二三季度都将处于政府债券发行高峰期。大额债券集中发行可能对市场造成影响,还可能挤出其他主体的融资。从历史上看,在政府债券发行高峰时期,央行往往会从货币调控操作层面给予配合,通过降准、公开市场操作等适度增加流动性投放。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申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明确“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宽信用意图明显,宽货币难以退出,精准发力可期。就短期来看,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较长时间停摆之后,加上政府债券发行放量,银行体系流动性已趋收敛。为应对政府债券供给高峰,也为推动利率持续下行,货币调控操作有望于近期结束静默,与财政举措协同发力。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对资本市场造假“零容忍”

(上接A01版)上市公司信用是获得社会公众信任和认同,以及市场有效定价、实现价值投资的前提保障。

上市公司造假是资本市场最突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之一。其中当然也有我国资本市场基础薄弱、企业商业信用积累不足等客观因素影响。失信行为的溢出效应,使个别企业违约行为不仅影响自身,还会污染整个资本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最终推高整个社会运转成本。如果惩戒不足或退出机制不畅,还会引发劣币驱逐良币。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信用体系是现代化金融体系建设的关键性基础设施。商业信用不会自然形成,需市场和行政约束不断提升。在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中,应以更高要求和标准,加快推进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不断完善全方位信用监测评估体系,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零容忍”,坚决打击交易环节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幅提高违法成本,让失信者无处遁形,让造假者无利可图。

金融业有信心应对疫情冲击

中国证券报:如何看待和评价当前的金融风险状况和形势?下一步,应如何继续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尚福林: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根本性任务。关于当前金融风险状况和形势,我想谈三个观点。一是前期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应对风险挑战留出回旋余地。二是疫情对金融业造成的风险冲击总体仍处在预期区间。三是金融业有信心应对疫情冲击,做好风险防控工作。虽然在疫情防控期间,金融资产质量短期承压,但随着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不良上升势头会得到扭转,金融体系运行也会趋于正常,良好稳健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另外,当前金融政策储备和调节空间仍比较充足,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都为应对疫情冲击、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实力提供坚实基础。

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应放在金融支持疫情防控 and 经济发展大局统筹考虑。当前首要任务是精准施策,全力做好支持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宏观层面,需更为精准地加大调控力度。继续科学稳健地运用逆周期宏观调节手段,把做好“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着力点,着力稳企业、保就业。拉动居民消费,释放潜在需求。中观层面,需更加聚焦重点地区、行业及薄弱环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帮助因疫情造成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纾困解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微观层面,需采取更加灵活、差异化措施手段。创新优化服务方式,运用科技手段,提供差异化、针对性、优惠性的金融服务。

持续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方面,积极处置化解已暴露的不良贷款。要抓住中小银行机构等重点群体分类施策,通过多种手段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提高处置效率。通过债委会、市场化债转股等市场化方式,稳妥有序处置企业债务风险。另一方面,持续关注全球疫情变化情况及对金融业影响,做好压力测试、摸清风险底数,制定应急预案,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评估、调整、补充相关政策措施。

从防范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二者实现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出发,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前期成果,关注中小机构股东股权、金融创新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止乱象反弹回潮。要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从长远看,继续坚定不移地加快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改革手段破解体制机制难题。深化中小银行改革,培育核心竞争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为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提供机制保障和动力支持。继续稳妥有序打击处置网络借贷、私募股权等重点领域非法集资活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国人大代表白鹤祥:
尽快制定金融
机构破产法

□本报记者 彭扬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白鹤祥建议,尽快制定我国金融机构破产法,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机构破产处置法律体系,保护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的金融安全。

白鹤祥认为,出台金融机构破产法可从以下着力点入手:在立法体例上,国务院可先制定颁布金融机构破产条例,再总结摸索经验,加速推动全国人大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法。在立法模式上,依据企业破产法对金融机构的原则规定和我国国情,兼顾行政主导型破产和司法主导型破产的折衷模式更适合我国金融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在金融机构破产程序中,涉及专业性、技术性的事项由监管部门决定,而涉及破产金融机构财产或财产性权利确认、变更和终止的事项由法院决定。这样的模式既快捷、灵活、权威,又能遵守司法程序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金融机构破产处置效率。

长期以来,我国对金融机构的范畴界定比较笼统,应当结合金融机构破产法律的制定,严格界定金融机构的破产范围和破产标准。在不违反企业破产法原则与基本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一些企业破产法没有涉及的问题予以明确,并考虑金融机构不同类别和行业特点,从市场退出的标准、方式、程序等方面予以规范。